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開會通知單

簽 署 負責人	列 席	出 席	主 持 人	時 間	開 會 由 理監事大會	副 本 收 受 者	受 文 者	速 別
							如出(列)席人員	
			史錫恩 理事長 副理事長：史錫恩	九十一 年六月八日（星期六）十二時				
			聯絡人 或單位				文發	
			電話	地點 開會	學務處 會議室		日期 字號	九十一 年五月三十一日
理事長 史錫恩	秘書長 曾迪華 副秘書長 謝定亞	監事：單淑子、曾祥和、胡錦城、葉永田、余貴坤、謝玉蓮、邵章瑞 常務監事：介景新、洪秀雄、康來新 常務理事：劉兆漢、胡三奇、鄒祖焜、楊潔豪、江火明、蔡義本 理事：謝森中、李鍾熙、周廣周、金唯信、葛錦昭、修澤蘭、梅翰生、王作臺、蔣孝澈、伊林、辛在勤、朱建民、黎素美、王劍虹、張明文、牟少玉、殷正洋、王乾盈、姚振黎、徐煌輝、古明芳	史錫恩 副理事長：張昭焚、王鵬飛	九十一 年六月八日（星期六）十二時	理監事大會			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年六月八日（星期六）中午十二時

二、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體育室會議室

三、（一）出席人員：史錫恩、張昭焚、王鵬飛、劉兆漢、胡三奇、楊潔豪、江火明、蔡義本、李鍾熙、葛錦昭、蔣孝澈、王作台、朱建民、姚振黎、徐煌輝、辛在勤。

洪秀雄、康來新、單淑子、謝玉連、郭章瑞。

（二）列席人員：曾迪華

紀錄：洪佳鈴

四、主席：史錫恩
五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史理事長報告：校友會已登記完成，成為合法團體。目前經費困難，下一階段重點工作目標就是勸募會務經費以便辦理各項校友活動。

（二）崔之華學長報告：感謝校方在母校百年校慶頌詞文件製作上的支援。亦感謝在台校友前往南京參與校慶活動並說明校慶活動情形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學術研究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案。
決議：通過，簡則如附件一。
- （二）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編輯出版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案。
決議：通過，簡則如附件二。
- （三）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財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案。
決議：通過，簡則如附件三。
- （四）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聯誼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案。
決議：通過，簡則如附件四。
- （五）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籌措經費及基金勸募小組組織及獎勵辦法案。
決議：通過，辦法如附件五。

(六) 校友總會工作人員聘任案。

決議：通過聘任洪秀雄、王鴻堯、張明文等五十位為各委員會之主委、副主委、委員，工作人員名單詳見如附件六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案由：請母校依據校務發展規劃，儘速設立財經法律研究所，並規劃設立法律系及社會科學院案。

辦法：送請母校依原規劃儘速設立財經法律研究所。並規劃設立法律系及社會科學院。

決議：請隨時配合母校辦理。

(二) 案由：提供建言，請母校慎選校長案。

辦法：一、堅持校友愛校，但不干涉學校行政之原則。

二、請積極迅速蒐集遴選校長有關法令及運作良好學校之案例，審慎研究討論。

三、獲得具體意見，隨時向母校提供建言。

決議：校友會理監事中部分亦為校長遴選小組之成員，請大家多費心幫忙母校。

(三) 案由：為使校友會順利運作，須經常對校友說明校友會之組織狀況及運作情形，並爭取校友入會參與活動。

決議：請研究發展委員會研商辦理。

八、散會：十五時。